

合同编号：YLCQ-2025-014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横山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检测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法定人:	阿小波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
住 所 地:	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圣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91200022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
通 讯 地 址:	楼 2 楼
电 话:	0912-3851403
传 真:	0912-3851403
电 子 信 箱:	29272592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横山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检测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2. 技术服务内容：见附表。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整年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测规范质量要求、监测项目必须按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检测（榆林市横山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除外）。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行取样并检测，检测完毕需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所提交的报告必须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乙方没有检测能力的部分项目可以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预付合同款 50%，合同完结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合同款 5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合同款 5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 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9129 0011 2910 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并符合环保局和相关部门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检测报告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天作为违约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圣君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提前三日通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榆林市横山区环保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10月23日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10月23日

附表:

1、检测点位:渗滤液调节池排气筒口;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半年检测一次。

2、检测点位:厂界无组织上风向设置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甲烷;每月检测一次;其中甲烷每天单独检测一次,用于台账记录数据;

3、检测点位: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口;

检测项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流量;运行期间每月检测一次,全年共计9次。

4、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在下雨时雨水收集池采样分析。

5、检测点位:场区土壤检测(5#点位布设在距垃圾填埋场较远处的办公区,此点位取1个样,取表层(0-0.2米)的土样、1#、3#、4#点位布设填埋场周围2#点位布设在渗滤液调节池(深4.5米)旁,此点位取3个样,取表层(0-0.5米)的土样,中层(0.5-2米)的土样,深层(2-5米)的土样);

检测项目:pH、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

总铜、2-氯、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2,2-四氯甲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硝基苯类、苯乙烯、苯并[a]芘、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1,2-苯并菲、苯胺;年度检测一次。

6、排污许可平台数据填报,年报、季报完善。

7、检测点位:地下井1#、2#、3#、4#、5#;

地下井检测项目:pH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检测频次:每月5个点位上、下旬各检测1次,共检测12个月,全年120次。背景点地下水检测一次作为参考数据。

